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 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同意擬贖回6,015萬股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在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的前提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於2022年9月19日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本次贖回」)。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青島銀保監局」)的覆函，青島銀保監局同意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

後續，本行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境外優先股發行文件的規定，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辦理本次贖回其他相關手續，並就後續事宜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